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網站(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16年度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曾鋒先生 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尹曉冰先生及何錫鋒先生。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 IPO,股份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码 3768.HK,股票简称"滇池水务"。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与昆明市政府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国家 政策的调整可能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受此影响,本公司经 营活动或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不利变化。
- 二、本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载有条文列明可调整收费的情况,包括有关的基准价格、有关待处理污水进水或原水以及经处理污水或原水质量标准的相关法规的变动。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须定期(一般为三至四年一次)按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所订调整公式评估单价。然而,本公司无法保证该等定期评估将及时实施,且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提高的收费将足以补偿本公司的成本增幅。
- 三、本公司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并且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本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收入部分来自本级政府,一旦地方财力出现大幅下滑等情况, 政府无力支付采购款,本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本公司	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6
三、会计师事务所	7
四、资信评级机构	7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8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8
四、増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8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0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10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1
三、受限制资产	14
四、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15
五、对外担保情况	15
六、银行授信使用及偿还情况	15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16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16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20
三、公司严重违约、控股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22
四、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产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22
五、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23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4
第六节 财务报告	25
第 七节 条本文件日录	26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77-21	711	
昆明滇池投资	指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交易日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 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本公司

中文名称 :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滇池水务股票简称: 滇池水务股票代码: 3768.HK

英文名称 :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郭玉梅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 杨阳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联系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湖滨路第七污水

处理厂办公楼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电话 : 0871-658802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传真 : 0871-6588261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电子信箱 : DSHBGS@KMDCSW.COM

公司注册地址 : 昆明市第七污水厂

公司办公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湖滨路第七污水

处理厂办公楼

公司邮政编码 : 650228

公司网址 : http://www.kmdcwt.com

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 :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湖滨路第七污水

处理厂办公楼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办公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 67 号

联系人 : 朱瑞鹏

电话 : 0871-63163442

传真 : 0871-6310210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联系人 : 韩涛

电话 : 021-23233632

传真 : 021-23238800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 : 杨建华

电话 : 0755-82872897

传真 : 0755-82872897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开发行尚未 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信息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所
2015 年昆明滇池水务股	15 昆水务	127347	2015/12/25	2022/12/25	7	4.35%	到期一次还本	上交所
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滇池水务债	1580321	2013/12/23	2022/12/23	/	4.55%	到期——人处本	银行间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已按披露的用途使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 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请投资者关注。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5 昆水务/15 滇池水务债"由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 "15 昆水务/15 滇池水务债"不存在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5 昆水务/15 滇池水务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作为"15 昆水务/15 滇池水务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和资产情况。罗 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最近来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指标列示如下: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大幅变动原因
资产总额	460,349.1	486,093.9	_
负债总额	210,408.1	264,162.4	债务偿还,且 2016 年新增借款大幅下降
权益总额	249,941.0	221,931.5	_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权益	249,430.8	221,931.5	_
营业收入	91,492.5	82,510.7	_
净利润	27,567.8	23,761.1	_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股东的利润	27,499.3	23,761.1	_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5,664.9	100,698.8	因 2015 年收回污水处理 政府采购应收款,并预收 污水处理政府采购款,当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规模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3,830.4	-65,351.5	资本性支出较上年大幅减 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5,904.8	43,182.9	新增借款大幅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83.0	108,753.3	新增借款大幅减少,资本 性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 且 2015 年收回污水处理 政府采购应收款,并预收 污水处理政府采购款
EBITDA	58,192.8	48,154.4	报告期内净利润、财务费

项目	2016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大幅变动原因
			用均较上年增加
流动比率	0.63	0.96	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大幅减少
速动比率	0.62	0.95	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大幅减少
资产负债率	45.71%	54.34%	负债规模大幅减少
EBITDA/全部债务	0.38	0.25	全部债务减少,且EBITDA 有所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且 利息付现大幅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55	6.39	_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部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 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二、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变动情况

(一)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主要资产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83.0	108,753.3	-58.91%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项	571.6	610.4	-6.36%
特许经营权协议下的应收款项	967.9	613.2	57.8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30,689.5	18,976.2	61.73%
存货	1,033.6	660.5	56.49%
流动资产合计	77,945.6	129,613.6	-39.86%
非流动资产:			
土地使用权	43,348.4	34,756.0	24.72%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长期预付款	45,000.0	86,395.0	-47.91%
固定资产	236,908.9	196,101.7	20.81%
无形资产	7,519.7	6,864.7	9.54%
特许经营权协议下的应收款项	34,194.4	24,390.1	40.20%
应收客户合约工程款项	3,557.3	2,848.5	24.88%
于联营公司之权益	1,510.1	1,522.2	-0.79%
收购附属公司预付款项	7,995.0	1,087.9	63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9.7	2,514.2	-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403.5	356,480.3	7.27%
资产合计	460,349.1	486,093.9	-5.30%

报告期内,本公司变动超过30%的资产科目说明如下:

- 1、货币资金。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减少 58.91%,主要由于 偿还债务多于新增贷款,净债务减少造成。
- 2、计入流动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下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内,本公司计入 流动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下的应收款项余额同比增加 57.84%,主要为短期待 收污水处理采购款增加造成。
-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同比增加 61.73%,主要原因为新增应收昆明市财政局滇池旅游度假区分局款项 4,149.05 万元,新增应收洪泽天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4,172.45 万元等。
- 4、存货。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余额同比增加 56.49%,主要原因为污水处理及水供给服务的材料增加。
- 5、长期预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预付款余额同比减少47.91%,主要原因如下: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昆明滇池投资支付预付款,用于在有关期间内购买

四批处于建造阶段的污水处理设施。采购合约约定,这些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须在昆明滇池投资完成施工并通过质量验收后方可转移到本公司。昆明滇池投资已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其中三批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并将这些资产的所有权(价值人民币 41,395 万元)转移至本公司,使得期末长期预付款减少。

6、计入非流动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下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内,本公司计 入非流动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下的应收款项余额同比增加 40.20%,主要为长 期待收污水处理采购款增加造成。

7、收购附属公司预付款项。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附属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同比增加 634.90%,主要原因如下:根据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案,本公司计划收购江苏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拥有的李堡水务、曲塘水务及洪泽水务各自的 100%股权。上述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净额为 5,213.50 万元。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收购上述三家公司,总对价人民币 7,995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支付并计入"收购附属公司预付款项"科目。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末 2015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项	42,233.9	55,004.8	-23.22%
应交所得税	4,456.8	2,488.7	79.08%
短期借款	77,873.7	78,021.3	-0.19%
流动负债合计	124,564.4	135,514.8	-8.0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同比变动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199.5	117,063.9	-36.62%
递延收益	10,712.1	11,062.3	-3.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2.1	521.4	78.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843.7	128,647.6	-33.27%
负债合计	210,408.1	264,162.4	-20.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2,000.0	72,000.0	0%
其他储备	69,651.3	66,906.1	4.10%
留存收益	107,779.5	83,025.4	2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430.8	221,931.5	12.39%
少数股东权益	510.2	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41.0	221,931.5	1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349.1	486,093.9	-5.30%

报告期内,本公司变动超过30%的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科目说明如下:

- 1、应交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同比大幅增加 79.08%, 主要原因为当期所得税尚未清缴。
- 2、长期借款。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同比大幅减少 36.62%, 主要为长期借款在距偿还日一年时转入短期借款所致。
- 3、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同比大幅增加 78.77%,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应 收款产生的差异。

三、受限制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抵押楼宇及设施的账面价值为 29,870.5 万元,已抵押机器及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3,772.2 万元,合计占比权益总额达到 17.46%。

四、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的各期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等,均已按时还本付息。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

六、银行授信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当地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199,812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74,000万元。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本公司是中国云南省市政污水处理及再生水供应服务行业的领导者,是中国水务行业(包括自来水供水服务)的综合运营商之一,享有向昆明市及中国其他若干地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独家权利。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按处理能力计,本公司是中国云南省最大的市政污水处理企业,是国内技术先进的污水处理企业,提供市政污水处理、再生水供应、自来水供应等水务综合性服务。本公司是在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支持下,贯彻落实国家滇池污染治理战略目标的主要企业之一。

本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水务及环保服务商。为此,本公司计划 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旨在建设更加生态的云南及中国,加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供应的核心业务,拓展地域范围,扩大服务。

(一)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采用 TOO、TOT 及 BOT 等项目模式,TOO 模式为核心,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的 TOO 项目为本公司的总收入贡献 77.0%,TOT 项目为本公司的总收入贡献 5.5% ·而 BOT 项目为本公司的总收入贡献 6.4%。本公司亦针对部分项目采用 BOO 及 BT 项目模式。

对于 TOO 及 TOT 模式,本公司以协议价向当地政府购买现有设施的特许经营权。对于 BOO 及 BOT 模式,本公司的自有设施均由本公司自行融资、建设及经营。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届满后,本公司根据项目类型自当地政府获得新的特许

经营权或将相关设施转让回当地政府。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共有 34 间特许经营水厂 ·其中 29 间水厂已投入运营 2 间在建及 3 间(其中 2 间位于老挝) 处于发展状态。该 29 间正在运营的水处理厂中,其中 15 间为 TOO 项目,13 间为 TOT 项目以及 1 间为 BOT 项目。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设施利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污水处理量保持较高水平。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污水处理总量为 517.9 百万立方米,平均设备利用率为 92.8%。

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污水处理		
一收入	76,590.6	70,266.6
一毛利	38,693.8	34,336.6
—毛利率	50.5%	48.9%
其他水务服务		
一收入	6,236.6	4,224.4
一毛利	329.2	467.9
—毛利率	5.3%	11.1%
其他		
一收入	8,665.3	8,019.7
—毛利	3,525.1	3,009.5
—毛利率	40.7%	37.5%
合计		
一收入	91,492.5	82,510.7
一毛利	42,548.1	37,814.0
—毛利率	46.5%	45.8%

1、污水处理项目

本公司总共有 26 间污水处理厂(其中昆明 13 间,中国其他地区 13 间)已 投入运营,日总污水处理能力达 1.6 百万立方米。本公司在中国云南省有一间污 水处理厂在建,在老挝有一间污水处理厂处于发展状态。此外,本公司管理服务设施的设计日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0.5 百万立方米。凭借技术先进的设施、独立研发的专利及良好的管理能力,本公司能够维持较低的成本,提供高质量的污水处理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 93.7%达到国家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2、再生水业务

再生水业务方面,本公司有6间污水处理厂生产再生水,日总设计产能达44,000 立方米。本公司的再生水客户包括昆明市的工商业机构、企事业单位。于2015年至2016年,本公司再生水供应业务的产量逐年增长。本公司预计,随着再生水业务的进一步扩大,这一增长势头亦将继续。

3、自来水业务

自来水业务方面,本公司在中国云南省有3间自来水厂已投入营运,在中国 云南省有1间自来水厂在建及1间自来水厂处于发展状态及在老挝有一间自来水 厂处于发展状态。

位于老挝的项目标志着本公司迈出了向东南亚市场扩张的第一步,以及本公司对中国"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践行。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6 年,本公司其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7,531.2 万元。公司获得的大额政府补助主要与税收返还有关。2015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分别因增值税退税计提应收政府补助人民币 2,753.5 万元及人民币 5,159.0 万元。

根据国税总局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并鉴于本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持续获得补助,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增值税退税有合理的保证。若预期与原先估计不同,有关差异将影响政府补助确认的时间并将反映在该估计变更的当期。

(三)重要投资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紫云县滇池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从当地政府取得特许经营合同,对价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历史经营产生的负债义务。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购买贵州八方水务有限公司("八方水务") 100% 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957.7 万元。购买后,八方水务成为本公司直接拥有的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购买昆明和而泰环保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而泰环保")51%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459.7 万元。购买后,和而泰环保成为本公司直接拥有的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案,本公司计划收购江苏 天楹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拥有的李堡水务、曲塘水务及洪泽水务各自 的 100%股权。上述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净额为 5,213.5 万元。本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完成收购上述三家公司,总对价人民币 7,995.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支付并计入"收购附属公司预付款项"。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本公司的目标是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水务及环保服务商。为此,本公司计划 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带来的发展机遇,旨在建设更加生态的云南及中国, 加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供应的核心业务,拓展地域范围,扩大服务。本公司将尤 其努力实施以下业务战略:

1、扩大服务覆盖地区,集中发展中国相关地区和选择性的进入东南亚和南亚市场

利用在品牌声誉、管理效率及技能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本公司拟积极寻求与各级地方政府合作的机会,拓展地区覆盖范围、扩大本公司市场份额及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本公司计划积极拓展于中国的业务,并于东南亚和南亚设立据点。本公司还计划有选择地收购在日益严格的当前监管环境中难以为继的小规模运营商,利用本公司技术知识及管理经验获得合理回报。截至目前,本公司有多间污水处理厂处于在建阶段,目已将业务延伸至云南省、贵州省、安徽省及浙江省。

本公司计划在中国政府"一带一路"战略的领导下,利用中国政府的资金及政策支持,以及基础设施发展资金提供的投资机遇,将本公司的服务拓展到邻近地区,并通过 PPP 等投资模式进入东南亚及南亚市场。本公司相信,凭借本公司的战略地位及行业竞争优势,本公司很容易向老挝等东南亚及南亚国家拓展;这些地区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及城镇化率较低,因而有很大的回报空间。截至目前,本公司已达成特许经营权协议,可在老挝建设和经营一间污水处理厂及一间自来水厂,以此建立国际发展格局,令本公司可进一步扩大业务的地域覆

盖。

本公司还与巴基斯坦拉合尔发展局签署了一项无约束力的谅解备忘录,以此本公司将对拉合尔的 BOT 污水处理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而拉合尔发展局将协助本公司物色场地及选定可建设的潜在项目,并为本公司提供所需的许可证及执照。该备忘录旨在协助本公司调查及潜在性地扩张至巴基斯坦市场。

本公司正在老挝建设的污水处理项目及巴基斯坦谅解备忘录是本公司在国外发展的第一步。本公司仍处于海外扩张的初期阶段,于最后可行日期并无发掘到其他项目,亦未在中国境外签署任何其他最终协议。与中国国内项目一样,在决定开展任何国际项目前,本公司会针对预期回报、投资回收期和风险状况等因素评估每个国际项目的价值,并审慎评估相关司法权区的政治、经济及监管环境。

2、围绕污水处理、再生水供应、自来水供应等水务上下游拓展服务业务领域,并向其他环保领域延伸

本公司拟充分利用卓越的行业专长、研发能力及管理技能,围绕水务产业链,发展上游自来水和下游再生水业务,拓展污水处理业务范围。本公司迄今已在扩大业务规模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协同效益。本公司已通过收购马龙第一自来水厂及马龙县东光自来水厂加快提升自来水业务运营管理水平。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完成施甸县第二自来水厂的建设工程并有3个自来水厂正在建设或开发。为更好地开发再生水业务,本公司计划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建设更多的再生水管道网络,开发工业用户等新客户类型。

本公司认为中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政策及监管将对本公司有利。本公司计划在机会出现时利用本公司的环保知识、管理技能和科技创新激励体系,将业

务经营范围扩大至工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流域治理及其他环境工程业务。特别是,本公司计划进入工业污水处理行业,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与昆明市政府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国家 政策的调整可能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运营模式发生变化。受此影响,本公司经 营活动或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不利变化。
- 2、本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载有条文列明可调整收费的情况,包括有关的基准价格、有关待处理污水进水或原水以及经处理污水或原水质量标准的相关法规的变动。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须定期(一般为三至四年一次)按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所订调整公式评估单价。然而,本公司无法保证该等定期评估将及时实施,且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提高的收费将足以补偿本公司的成本增幅。
- 3、本公司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并且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收入部分来自本级政府,一旦地方财力出现大幅下滑等情况, 政府无力支付采购款,本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三、公司严重违约、控股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严重违约事项发生。同时,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与等方面均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产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就其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主要由其各自机构

(包括经营管理层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等)根据其自身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对超出审批权限的,报集团本部审批,涉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 拆借决策流程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签署了借款合同。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五、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本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五节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备注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 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 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 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 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 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 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 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均从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公布的2016年度年报中原文截取,以英文为准,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会计报表原件;
- 二、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27日